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过程简况

2024 年 7 月，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防护设计方案，同时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施工图阶段对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二）施工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投入调试。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7 月，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7 月，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 年 8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3#探伤室及 X 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8 月 29 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表 3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部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